

不负人民的重托

Bufu Renmin De Zhongtuo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编

民族出版社

不负人民的重托

Bufu Renmin De Zhongtuo

■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不负人民的重托 /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编.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3.2

ISBN 7-105-05224-4

I. 不... II. 云... III.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工作—云南省—文集 IV. D624.7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1031 号

责任编辑: 罗 焰

斯陆益

封插设计: 程舟行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e56.com.cn>

深圳华新彩印制版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8 字数: 180 千字

印数: 0001 ~ 800 册 定价: 48.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经济文化编辑室电话: (010) 64228001; 发行部电话: 64211734)

《不负人民的重托》编委会

名誉主任：尹俊

主任：张宝三

副主任：沈安波 刘发生 张建国 杨祖龙

主编：杨祖龙

副主编：单文 赵英 陈顺坤

编委会成员：张宝三 沈安波 刘发生 张建国

杨祖龙 龙永春 单文 赵英

陈顺坤 白茫茫 李梅一

编者的话

从1998年的春天到2003年的春天，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经走过了5年的光荣历程。1998年以来，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奋斗，克服重重困难，实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步战略目标，并更加积极地投入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奋斗之中。回首5年任期，“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提出和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基本实现小康生活水平的拼搏和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艰辛历历在目；欢庆澳门回归祖国的喧天锣鼓和西部大开发的号角犹在耳边；抑制通货紧缩趋势、战胜特大自然灾害、绘制“十五”蓝图、加入WTO……一系列牵动全国人心的大事就发生在昨天。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们不仅是这些重大事件的亲历者，更是这一时期国家事务管理的参与者。

我们约请云南省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将他们在执行代表职务5年中的难忘往事、深切感受和独到见解写出来，汇编成《不负人民的重托》一书。

希望通过记述代表心系国家、服务人民、不负重托的行动，展示云南各族人大代表的风采，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添砖加瓦。我们希望，《不负人民的重托》一书不仅能够成为作者们代表生涯的珍贵纪念，而且能够给云南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提供经验，成为留给后来者的激励和借鉴。

在此，我们谨向在百忙之中为本书撰稿的人大代表们，向为本书顺利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有关部门和有关同志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较紧，还有部分代表来不及撰写文稿，使这本书仍然留有缺憾。虽然编委会全体成员十分努力，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辑过程中难免存在不尽人意之处，真诚希望代表和读者们指正。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2003年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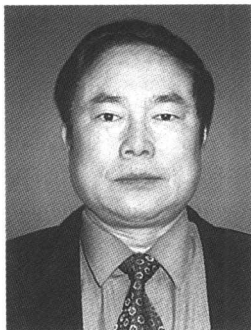
目 录

编者的话	(1)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人大代表义不容辞的 责任	杨崇汇 (1)
树立宪法权威 推进依法治国	尹 俊 (6)
依法治国需要共同努力	张宝三 (12)
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切实履行 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职能	罗正富 (16)
怒族兄弟的环保意识	郑成思 (23)
一件难忘的往事	滕 藤 (26)
寸草心	马忠仁 (30)
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全心全意服务人民	王世坤 (32)
山里人的大通道之梦	王永奎 (41)
来自人民 就要代表人民	王学智 (44)
坚持根本政治制度 努力做好人大工作	王明龙 (49)
说说心里话	冯家聪 (56)
行使代表职责 不负人民厚望	卢云伍 (61)
人民选我当代表 我当代表为人民	卢昌泰 (67)
人民的重托 光荣的使命	曲 良 (74)
在那难忘的日子里	曲 路 (78)
心系“三农”服务“三农”代言“三农”	毕 虹 (85)

不负重托 勤奋履职	江普生 (91)
我当人大代表的体会	余吉安 (94)
基诺山——我魂牵梦萦的地方	张美琼 (101)
坚定不移地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张荫林 (105)
不忘代表职务 认真履行职责	张培光 (110)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认真履行 代表职责	李 勇 (113)
与时俱进 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李为民 (116)
一次难忘的经历	李玉雪 (119)
神圣的使命	李向阳 (122)
我为人民当代表	李如忠 (124)
我当九届全国人大代表的体会	李红民 (128)
“德昂寨”进省城 李代表了心愿	李宝莲 (135)
战胜千难万险 打造交通辉煌	李裕光 (139)
实现依法治国的关键在于依法行政	杨应楠 (145)
记忆犹新 难以忘怀	杨建甲 (151)
当好人大代表 反映群众呼声	杨崇龙 (155)
我为能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的修改而自豪	杨福生 (160)
适应“角色”转换 认真履行职责	沈安波 (163)
不辜负人民的希望	邱三益 (166)
做一个合格的人大代表	陈家会 (172)
难忘的五年	和润才 (177)
相约人民大会堂	征 鹏 (180)
难忘的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	林颢民 (188)
不负重托 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罗志泽 (196)
抓住“第一要务” 切实履行职责	段兴祥 (199)

代表人民 服务人民	赵 钰 (205)
牢记人民重托 敢为人民执言	赵仁全 (210)
为了边疆的民族教育	腾二召 (216)
履行代表职责 不负人民重托	雷翁团 (219)
立足本职工作 发挥代表作用	熊金琼 (224)
陇川要发展 教育必先行	管国芳 (229)
不辱使命 不负重托	魏学先 (234)

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是人大代表义不容辞的责任



杨崇汇，男，汉族，四川盐亭人，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省政协主席

人大代表，是一个光辉的名字，它标志着光荣，更意味着责任。在世界各种社会制度长期共存、多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国内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多样化的新形势下，作为代表人民来行使国家权力、集人民与国家的双重托于一身的人大代表来说，如何发扬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品格，自觉地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为己任，更好地为民立言、为民办事呢？

江泽民同志在“5.31”重要讲话中指出：“发展社会主义

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结合和辩证统一。”这一重要论述告诉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通过科学的制度和程序，把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坚持党的领导是根本，充分发扬民主是目标，严格依法办事是保障，必须把三者有机地统一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之中，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

首先，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是根本、是前提。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证明：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巨大辉煌也昭示：中国要发展，中华民族要振兴，中国人民要为人类文明作出更大的贡献，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就绝不能动摇。为此，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中国共产党的权威，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首要内涵。否则，就不可能把全国人民的力量和意志凝聚起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就无从谈起，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无从谈起。

其次，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核心。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根本政治原则。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同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是相互贯通、相辅相成的。党的领导的实质是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党的领导，根本着眼点也是为了保证人民更好地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保证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得到切实的维护和发展。党的力量源泉是人民群众，党的领导要实施得正确有效，就必须全心全意依靠人民群众，贯彻群众路线，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只有广大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出来了，他们的利益得到切实的维护并不断发展了，

才能更好地坚持党的领导，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才能更好地体现出来。

再次，依法治国是使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作主有机结合并辩证统一的必然途径。法治是同民主紧密相联的，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不可缺少的保障。无论坚持和完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还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保障人民的主人翁地位，保证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与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都离不开社会主义法治。只有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治理国家，才能保证人民依照法定程序民主地遴选公仆，决定国家大事，监督国家机构，保证公民行使他们的权利，实现社会安定，政府廉洁高效，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和睦、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我们党是一个伟大的党，不仅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还同人民一起制定法律，又自觉地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带头遵守和实施法律，领导人民依法治国，支持人民依法治国，做到党的主张和广大人民意志的统一。

云南是一个集边疆、山区、多民族为一体的省份。回首20世纪，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旧中国，全省各族人民深受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与压迫，连最基本的生存权都得不到保障，更谈不上当家作主。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云南各族人民从不同的社会形态一步跨入了社会主义社会，真正成为了国家的主人，经过50多年的努力，一个经济发展、人民幸福、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防巩固的新云南屹立在祖国的西南边疆。在这一历史进程中，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人大代表发展到了119816名，他们一届接一届、一任接一任地牢记人民的重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责任感，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成为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一支重要的积极力量，为富民兴滇的伟大事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忆往昔，我们为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取得的成绩而感到自豪。看今朝，我们已经进入一个崭新的时代，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立新功，这是全省各族人民的期盼，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使命。

必须把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作为人大代表严格遵守的一条政治纪律。在中国这样的大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如果离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只能使我们的国家陷入无政府状态，使国家难以实现民主化，经济难以发展，人民生活难以改善。为此，每一位人大代表，都要增强党的观念，讲政治、讲大局，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和省委保持一致，把人大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把党的主张变成国家的意志，变成全省各族人民的自觉行动。作为党委部门，要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坚持总揽不包办、协调不替代，通过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机制，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尽力创造有利于人大代表发挥作用的环境。

必须代表人民用好权，与时俱进谋发展。“净言议国是，寸草系民心”，这应当成为每一位人大代表的时代风采。人民将管理国家的权力托付给人大代表，我们就应该始终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以无限的忠诚，倾听民众的呼声，了解民众的要求，体察民众的情绪，集中民众的智慧，想人民群众之所想，急民众之所急，就应该以大无畏的精神为人民的利益摇旗呐喊，为人民的利益挺身而出，为人民安居乐业建言，为国家繁荣昌盛献计。未来5~10年，是云南发展的关键时期，省第七次党代会和“十五”计划纲要已经确定了今后的发展思路和目标，即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大省和中国连接东南亚、南亚国际大通道三大目标，实施可持续发展、科教兴滇、

城镇化和全方位开放四大战略，培育和壮大烟草、生物资源开发创新、旅游、电力和矿产 5 大支柱产业，力争国内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城乡居民收入的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人口自然增长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今年以来，我省经济虽然出现了重要转机，但是体制性、机制性的障碍还未从根本上得到改变，经济结构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打好国有企业改革攻坚战还有许多事情要做，至于人民生活改善，特别是城市困难群体和农民的增收，更是需要倍加关注。上述目标和事关“富民兴滇”大局的问题，没有一个是轻轻松松能实现和解决的，我们作为人民当家作主的代表，没有时间等待，没有理由畏首畏尾，务必倾全部的身心、注全部的力量。

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作为一切言论与行动的最高准则。人大代表代表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不论职务的高低，权力的大小，都应当受到法律的规范，受到法律制度的约束和监督，并且承担相应的责任。正人先正己，不能正其身，如何正于人？我们不仅要普法，不断提高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特别是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更重要的是从我做起，用法律武装自己，自觉学法、懂法、知法、守法，通过立法、执法和监督，为我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营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

总之，面对我们所肩负的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历史重任，面对 4 300 万的云南父老乡亲，要做到人大代表为人民，既需要勇气与执着，又需要智慧与品格。为了人民的利益和国家的兴旺，我们矢志不渝，“虽九死其犹未悔”。人大代表就是要有这样的追求和品格。

树立宪法权威 推进依法治国

——在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审议宪法修正案时的发言



尹俊，男，白族，云南洱源
人，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根本任务。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确定下来，在本次人代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中提出，在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标志着党的十五大所确定的依法治国这一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将

正式载入宪法。我完全赞成并拥护对宪法所进行的这些修正。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的又一巨大成就，同时也表明了在本世纪之交，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带领全国人民坚定不移地走依法治国之路的决心。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仅深刻反映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规律，也集中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因此，它的载入宪法，既是民心所向，也必将对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成为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一个新的里程碑。

依法治国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发展、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坚定不移地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全党全国人民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的一项重要任务和奋斗目标。云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就是要切实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依法治省，做到一树立三抓好。

树立宪法至高无上的权威。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依法治国的基础和依据，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依法治国，归根到底是依照宪法治国。因此，我们贯彻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治省，首先就是要在全省人民中树立宪法至上的权威，把宪法的实施摆在首要位置，切实做到宪法所规定的“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特别是我们的各级领导干部、每一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每一位执法者必须牢固树立这一观念，认真学习宪法，熟悉宪法，掌握宪法，遵守和执行宪法，

把宪法作为行政办事的根本准绳，切实依照宪法赋予的权力，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并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学习和遵守宪法，真正树立起宪法的权威，为贯彻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治省打下坚实的基础。

抓好地方立法。从云南实际出发，根据我省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开展地方立法，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开展依法治省的客观要求。当前，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改革已进入关键时期，触及到社会的深层矛盾和方方面面，难度很大。改革的重点和难点，也是地方立法的重点和难点。我们要以改革的精神对待和解决立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把立法同改革和发展的重大决策结合起来，围绕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加快立法步伐，提高立法质量，按照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及省委的部署，围绕稳定和加强农业，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扩大对外开放，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科技教育事业的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规。做好地方立法工作，必须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以国家的整体利益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注意防止不适当地扩大部门或地区的权限和利益，运用宪法和法律的原则解决法规草案中争议的焦点和难点，保持各法律部门、各立法项目之间相互衔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

抓好监督。保证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促使国家机关和执法部门严格执法，公民自觉守法，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的一个重要环节。当前，我们在开展依法治省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还没有真正树立起来，一些法律没有得到有效的实施，特别是在行政执法和司法领域确实存在着有法